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10 年度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9 年的总金额
采购燃料	煤炭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燃公司”）	不超过 65000 万元	50%-70%	36,225.67 万元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皖能合肥”）			
		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铜陵皖能”）			
替代发电	委托替代发电	皖能合肥	不超过 90,000 万元	99%	27,247.68 万元
		铜陵皖能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淮北国安”）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能达”）			
	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庆皖江”）	不超过 20,000 万元	99%	14,022.84 万元	
	受托代发电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阜阳华润”）
					淮北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淮北兴力”）
					公司所属马鞍山 2*12.5 万千瓦关停机组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临涣发电”）					

提供资金	资金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能源集团”)	不超过 150,000万 元	—	120,000万 元
		皖能合肥			
		铜陵皖能			
		淮北国安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 司关系	注册 资本金	法定 代表人
能源集团	合肥市马鞍山 山路	主要从事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参股公司以及所属企业的国有股权的资本经营，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从事直接投资和生产经营；对电力、煤炭、天然气及其它能源产业基础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对金融证券行业进行投资，办理控股、参股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开展投资项目的资产经营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为能源投资项目联系国内外合作伙伴，提供投资机会和投融资信息；开展能源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咨询等业务；经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公司的主业：电力生产与销售、燃气生产与供应。	控股股东	423200万元	白泰平
电燃公司	合肥市 金寨路	煤炭、重油、机械、电子设备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电工器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设备租赁，仓储。	同一实际 控制人	8000万元	王卫生
皖能合肥	合肥市 杨山路	电力、供热生产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机械加工，电力、机电、控制设备检修、安装、维护运行和调试及技术、劳务、后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维护等。	子公司	52,681万元	吴优福
铜陵皖能	铜陵市 桂家湖	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分公司经营：机电、控制设备检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销售及技术服务，维修维护，劳务	子公司	123,434万 元	吴优福

		服务等			
淮北国安	淮北市国安路	建设、拥有、经营淮北第二发电厂，生产并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附属产品	子公司	84,900 万元	白泰平
万能达	马鞍山市电业路	电力电量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产业与辅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61,640 万元	汤大举
安庆皖江	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力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62,100 万元	汤大举
阜阳华润	阜阳市阜王路银海花园	电力生产、销售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与经营。	参股子公司	91,900 万元	唐成
淮北兴力	淮北市淮海路	电力开发、生产、建设、销售，以及与电力生产相关的燃料、电子燃料、电器设备采购供应。	同一实际控制人	5000 万元	吴优福
公司所属马鞍山 2*12.5 万千瓦关停机组	马鞍山市恒兴路	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公司所属机组	-	-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恒兴路	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耐磨材料的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咨询服务。	子公司	66000 万元	吴优福
临涣发电	淮北市临涣选煤厂	建设经营一期 2*300MW 煤矸石煤泥发电机组及后续二期工程项目；电（热）能的生产及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000 万	刘杰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

1、采购煤炭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发挥大宗采购优势，开拓电煤采购市场、平抑电煤价格，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合肥、皖能铜陵的发电主要用煤继续委托电燃公司采购，其余部分电煤（约占总量 30%—50%）由两发电企业自筹。

交易双方电煤结算价格=煤炭出矿价+运杂费+服务费

双方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皖能合肥、皖能铜陵在煤炭出矿价、运杂费的基础上，按 3.39 元/吨（含税）的标准支付电燃公司服务费。双方定期以现金方式结算煤款。

上述定价原则与 2009 年度保持不变。

2、替代发电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国发[2007]2 号文和发改办能源[2007]490 号文的精神，“对于纳入‘十一五’小火电关停规划并按期关停的机组，可在不超过 3 年的期限内享受发电量指标补偿，并可通过将发电量指标转让给大机组代发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以及为积极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提高发电效益，根据安徽省经委《关于开展节能调度实施替代发电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徽电网开展节能调度实施替代发电工作实施细则》，2010 年，公司将在电网安全校核通过的前提下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安排皖能合肥、皖能铜陵以及公司所属马鞍山 2*12.5 万千瓦关停机组的全年替代发电方案。预计 2010 年公司所属马鞍山 2*12.5 万千瓦关停机组、皖能合肥、皖能铜陵部分电量将转移给安庆皖江、万能达、淮北临涣和阜阳华润代发；淮北兴力部分电量将转移给淮北国安代发；根据上述原则，上述关联方之间代发。

定价原则：（变动成本+1.5 分钱至 2 分钱）/千瓦时（含税），预计 2010 年度上述关联方委托替代发电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受托替代发电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3、提供资金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推进项目建设、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拟于 2010 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且在本金额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利息率水平总体原则为：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采购煤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电燃公司采购煤炭，能够利用电燃公司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使公司生产用煤所需的量、价、质、运输等方面能够得到有效保证，同时，通过集中采购，对机组的燃煤实行统一管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代发电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替代发电，小机组的电量由大容量、高参数机组代发，由于本公司实际销售的上网电价不变，故该交易有利于降低发电机组煤耗水平和平均发电成本，

提高发电效益和社会效益。

3、提供资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是为推进项目建设、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作出的。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和监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董事白泰平、汤大举、吴优福、邱先浩、朱昭明、苏敏，监事会主席王卫生作为关联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分别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2010 年度日常管理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和审核，在董事会上表决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